附件3：

考生面试守则

一、应试人员必须携带有效居民身份和面试通知单在规定时间内参加面试，违者按自愿放弃考试资格处理。

二、应试人员应严格遵守纪律，按面试程序和要求参加面试，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规定，影响面试。

三、应试人员在面试当天早8:00进入候考室抽签，按抽签顺序参加面试。抽签开始仍未到达候考室的，剩余签号为该面试人员顺序号，9:00仍未到达候考室的视为自动弃权。应试人员在参加面试期间不得随意出入候考室和休息室，不得携带、使用各种通讯工具，否则视为违纪，取消面试资格。面试人员在面试时不得携带任何物品和资料进入候考室、读题室、面试室和休息室。

四、面试设读题室和面试室，每位应试人员总的面试时间不超过10分钟，其中在读题室读题和思考时间不超过5分钟，在面试室答题时间不超过5分钟，在规定的时间用完后，应试人员应停止读题、思考和答题。在答题时如规定时间仍有剩余，应试人员表示不再补充的，要说明“回答完毕”。

五、应试人员进入面试室后，报抽签顺序号，然后到考生席就座，主考官宣布面试开始以后，考生直接答题，在答题时，可以站立，也可以就座。

六、应试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工作人员透露本人的姓名、通知单编号、毕业院校、工作单位等信息，违者面试成绩按零分处理。

七、应试人员面试结束后，立即离场，由工作人员引领到休息室休息，待面试全部结束，并公布面试成绩后，统一离开考点。等候期间应遵守纪律，不得大声喧哗，不准随意离开休息室，不准与外界进行通讯联系，不准与其他候考人员接触。